

類經二卷

張介賓類註

陰陽類

陰陽應象

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一

黃帝曰陰陽者天地之道也

道者陰陽之理也陰陽者一分為二

也。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天生於萬物之綱

紀。大曰綱。小曰紀。總之為綱。周之為紀。物無巨

細。莫不由之。故為萬物之綱紀。王氏曰。滋生

之用也。陽與之正氣以生。變化之父母。天元紀

陰為之主持以立者亦是。變化之父母。大論曰。

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易曰。在天成象。在地
成形。變化見矣。朱子曰。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
成。陰可變爲陽。陽可化爲陰。然而變化
雖多。無非陰陽之所生。故爲之父母。生殺之
本始。物生殺之道。陰陽而已。陽來則物生。陽去則
來則春爲陽始。夏爲陽盛。陽始則溫。溫則生物。
陽盛則熱。熱則長物。日從夏至以後。自北而南。
謂之去。去則秋爲陰始。冬爲陰盛。陰始則涼。涼
則收物。陰盛則寒。寒則藏物。此陰陽生殺之道
也。然如下文曰。陽生陰長。陽殺陰藏。則陽亦能
殺。陰亦能長矣。六節藏象論曰。生之本。本於陰
陽。則陰亦能生矣。故生於陽者。陰能殺之。生於
陰者。陽能殺之。萬物死生。皆由乎此。故謂之本
始。本根本也。神明之府也。神變化不測也。明三
始。終始也。光著象也。府所以藏。

物也。神明出於陰陽。首節陰陽二字。一貫至此。義當聯玩。天元紀大論亦有以上數句。治病必求於本。本。致病之原。見運氣類第三。或在表。或在裏。或為寒。或為熱。或感於五運六氣。或傷於藏府經絡。皆不外陰陽二氣。必有所本。故或本於陰。或本於陽。病變雖多。其本則一。知病所從生。知亂所由起。而直取之。是為得一道。譬之伐木。而引其柢。則千枝萬葉。莫得弗從矣。倘但知見病治病。而不求其致病之因。則流散無窮。此許學士所謂廣絡。原野以與一人之獲誠哉。疎矣。故積陽為天。積陰為地。厚。故必積陽至大。而為天。積陰至厚。而為地。陰靜陽躁。陰性柔。陽性剛也。陽生陰長。陽殺陰藏。此

四象之義。陽生陰長。言陽中之陰陽也。陽殺陰藏。言陰中之陰陽也。蓋陽不獨立。必得陰而後成。如發生賴於陽和。而長養由乎雨露。是陽生陰長也。陰不自專。必因陽而後行。如閉藏。因於寒冽。而肅殺出乎風霜。是陽殺陰藏也。此於對待之中。而復有互藏之道。所謂獨陽不生。獨陰不成也。如天元紀大論曰。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實同此義。詳運氣類三。所當互考。○

一曰。陽之和者為發生。陰之和者為成實。故曰陽生陰長。陽之亢者為焦枯。陰之凝者為固閉。故曰陽殺陰藏。此以陰陽化氣。陰成形。陽散。故化氣。陰靜而寒。極生熱。熱極生寒。陽之正氣。寒極疑。故成形。寒極生熱。熱極生寒。陽之正氣。寒極生熱。陰變為陽也。熱極生寒。陽變為陰也。邵子曰。動之始則陽生。動之極則陰生。靜之始則柔

生。前之極則剛生。此周易老變而少不變之義。知人傷於寒。則病爲熱。本寒而變熱也。內熱已極。而反寒慄。本熱而變寒也。故陰陽之理。極則必變。寒氣凝滯。故生濁陰。清氣升散。故生清陽。清氣在下。則生飧泄。濁氣在上。則生臌脹。故爲飧泄。濁陰主降。陰滯於上。而不能降。故爲臌脹。飧泄完穀而泄也。臌脹胃脘滿也。○飧音孫。臌音噢。此陰陽反作。病之逆從也。其本以下而言。如陰云長。陽云殺。寒生熱。熱生寒。清在下。濁在上。皆陰陽之反作。病之逆從也。順則爲從。反則爲逆。逆從雖殊。皆有其本。故必求其本而治之。○故清陽爲天。濁陰爲地。地氣

上爲雲。天氣下爲雨。雨出地氣。雲出天氣。

此下言陰

陽精氣之升降。以見天人一理也。天地者。陰陽之形體也。雲雨者。天地之精氣也。陰在下者。爲精。精者水也。精升則化爲氣。雲因雨而出也。陽在上者。爲氣。氣者雲也。氣降則化爲精。雨由雲而生也。自下而上者。地交於天也。故地氣上爲雲。又曰。雲出天氣。自上而下者。天交於地也。故天氣下爲雨。又曰。雨出地氣。六微旨大論曰。升已而降。降者謂天。降已而升。升者謂地。天氣下降。氣流於地。地氣上升。氣騰於天。可見天地之升降者。謂之雲雨。人身之升降者。謂之精氣。天人一理。此其爲最也。○氣水同類。詳義有按。在後第四章。所當參閱。故清陽出上

竅。濁陰出下竅。

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也。上竅七。謂耳目口鼻。下竅二。

二陰

清陽發腠理濁陰走五藏

陽發散於皮

膚故清陽歸之。陰受氣於五藏故濁陰走之。○

清陽實四支濁陰

歸六府

四支爲諸陽之本故清陽實之六府傳化水穀故濁陰歸之

水爲陰

火爲陽

永潤下而寒故爲陰火炎上而熱故爲陽水火者即陰陽之徵兆陰陽者即水

火之性情凡天地萬物之氣無往而非水火之運用故天以日月爲水火易以坎離爲水火醫

以心腎爲水火丹以精炁爲水火夫腎者水也

水中生氣即真火也心者火也火中生液即真

水也水火互藏乃至道

陽爲氣陰爲味

氣無形而升故

爲陽味有質而降故爲

味歸形形歸氣

歸依投也五味

陰此以藥食氣味言也

生精血以成形。故味歸於形。形之氣歸精。氣者

存亡。由氣之聚散。故形歸於氣。也。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精歸化。精者

人身精血。由氣而化。故氣歸於精。坎水也。天一生水。為五行之最先。故物之初生。

其形皆水。由精以化氣。由氣以化神。是水為萬

化之原。故精食氣。形食味。食如子食母乳之義。

精歸於化。精食氣。形食味。氣歸精。故精食氣。味

歸形。故化生精。萬物化生。必從精始。故化生精

形食味。化生精。前言精歸化者。言未化之前。由

精為化也。此言化生精者。氣生形。氣聚則形生

言既化之後。由化生精也。氣生形。氣散則形死

也。味傷形。氣傷精。味既歸形。而味有不節。必反

傷精。精化為氣。珠玉集曰。水是三才之祖。精為

必反。精化為氣。謂元氣由精而化也。

元炁之根。其義卽此。然上文旣云氣歸精。是氣生精也。而此又曰精化氣。是精生氣也。二者似乎相反。而不知此正精氣互根之妙。以應上文。天地雲雨之義也。夫陽化氣。卽雲之類。陰成形。卽雨之類。雨乃不生於地而降於天之雲。氣歸精也。雲乃不出於天而升於地之氣。精化爲氣也。人身精氣。全是如此。故氣聚則精盈。精盈則氣盛。精氣充而形自強矣。帝所以先舉雲雨爲言者。正欲示人以精氣升降之如此耳。

氣傷於味

則未有形傷而

氣不傷者。如云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脾氣乃絕之類。是皆味傷氣也。

陰味出下竅

陽氣出上竅

味爲陰故降。氣爲陽故升。

味厚者爲陰。薄爲陰

之陽。氣厚者爲陽。薄爲陽之陰

此言氣味之陰陽而陰陽之中

復各有陰陽也。味爲陰矣。而厚者爲純陰。薄者爲陰中之陽。氣爲陽矣。而厚者爲純陽。薄者爲陽中之陰。味厚則泄。薄則通。氣薄則發。泄厚則發熱。陰味下行。故味厚者能泄於下。薄者能通利。陽氣上行。故氣薄者能泄於表。厚者能發熱也。

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壯火食氣。氣食少火。

壯火散氣。少火生氣。火。天地之陽氣也。天非此火。不能生物。人非此火。不能生。故萬物之生。皆由陽氣。但陽和之火。則

能生。故萬物之生。皆由陽氣。但陽和之火。則生物。亢烈之火。反害物。故火太過。則氣反衰。火和平。則氣乃壯。壯火散氣。故云食氣。猶言火食此氣也。少火生氣。故云食火。猶言氣食此火也。此雖承氣味而言。然造化之道。少則壯。氣味辛壯則衰。自是如此。不特專言氣味者。氣味辛

甘發散為陽酸苦漏泄為陰

此言正味之陰陽也辛散甘緩故發

肌表酸收苦泄故為吐瀉○漏泄同

○陰勝則陽病陽勝則陰病

此下言陰陽偏勝之為病也陰陽不和則有勝有虧故皆能為病

陽勝則熱陰

勝則寒

太過所致

重寒則熱重熱則寒

物極則變也此即上文寒

極生熱熱極生寒之義蓋陰陽之氣水極則似

火火極則似水陽盛則隔陰陰盛則隔陽故有

真寒假熱真熱假寒之辨此而

寒傷氣熱傷氣

錯認則死生反掌○重平聲

寒為陰形亦屬陰寒則形消故傷形

氣傷痛形

熱為陽氣亦屬陽熱則氣散故傷氣

傷腫

氣欲利故傷之則痛形有質故傷之則腫

故先痛而後腫者氣

傷形也。先腫而後痛者，形傷氣也。

氣先病而後及於形，因氣

傷形也。形先病而後及於氣，因形傷氣也。

風勝則動。

風勝者為振掉搖動之病，即醫

和云風淫

熱勝則腫。

熱勝者為丹毒癰腫之病，即醫和云陽淫熱疾之類。

未疾之類。

燥勝則乾。

燥勝者為津液枯涸，內外乾澀之病。

寒勝則浮。

寒勝者為陽氣不

行，為脹滿浮虛之病，即

濕勝則濡。

喜燥，濕勝而

醫和云陰淫寒疾之類。

者必侵脾胃，為水穀不分，濡瀉之病，即醫和云雨淫腹疾之類。

濡音如，濕滯也。

四時五行以生長收藏以生，寒暑燥濕風。

四時者春

夏秋冬五行者木火土金水合而言之，則春屬木而主生，其化以風；夏屬火而主長，其化以暑。

長夏屬土而主化。其化以濕。秋屬金而主收。其化以燥。冬屬水而主藏。其化以寒。五行各一。惟火有君相之分。此言寒暑燥濕風者。即五行之化也。五運行等論言。寒暑燥濕風火者。是為六氣也。人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怒悲憂恐。五藏者脾腎也。五氣者五藏之氣也。由五氣以生五志。如本論及五運行大論俱言。心在志為喜。肝在志為怒。脾在志為思。肺在志為憂。腎在志為恐。天元紀大論亦以悲作思。故喜怒傷

氣。寒暑傷形。

喜怒傷內。故傷氣。寒暑傷外。故傷形。舉喜怒言。則悲憂恐同矣。舉寒

暑言。則燥濕風同矣。上文言寒傷形。熱傷氣。與此二句似乎不同。蓋彼以陰陽分形氣。此以內

外分形氣也。

暴怒傷陰。暴喜傷陽。

氣為陽。血為陰。肝藏血。心藏神。暴怒

則肝氣逆而血亂故傷陰。暴喜則心氣緩而神逸。故傷陽。如行鍼篇曰：多陽者多喜，多陰者多怒，亦各從其類也。
厥氣上行，滿脉去形。
厥逆也。言寒暑於上，則陽獨實，故滿脉。陽亢則陰離，故去形。此孤陽之象也。脉經曰：諸浮脉無根者死，有表無裏者死，其斯之謂。
喜怒不節，寒暑過度，生乃不固。
固，堅也。

故重陰必陽，重陽必陰。

重者重疊之義，謂當陰時而復感寒，陽時而復

感熱，或以天之熱氣傷人，陽分。天之寒氣傷人，陰分，皆謂之重。蓋陰陽之道，同氣相求，故陽傷於陽，陰傷於陰。然而重陽必變為陰證，重陰必變為陽證。如以熱水沐浴身，反涼；涼水沐浴身，反熱。因小可以喻大。下文八句，即其徵驗。此與上文重寒則熱，寒極生熱，義相上下，所當互求。

○重平聲故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冬傷於寒者以類相求其氣入

腎其寒侵骨其即病者為直中陰經之傷寒不即病者至春夏則陽氣發越營氣漸虛所藏寒

毒外合陽邪而變為溫病然其多從足太陽始者正以腎與膀胱為表裏受於陰而發於陽也

○愚按傷寒溫疫多起於冬不藏精及辛苦饑餓之人蓋冬不藏精則邪能深入而辛苦之人

其身常煖其衣常薄煖時竅開薄時忍寒兼以饑餓勞倦致傷中氣則寒邪易入待春而發此

所以大荒之後必有大疫正為此也但此輩疫氣既盛勢必傳染又必於虛者先受其氣則有

不必冬寒而病者矣避之之法必節慾春傷於節勞仍勿忍饑而近其氣自可無慮

風夏生飧泄春傷於風木氣通於肝膽即病者乃為外感若不即病而留連於夏

脾土當令。木邪相侮。變為飧泄也。○飧音孫。完穀而泄也。夏傷於暑。秋必瘥。

瘥。夏傷於暑。金氣受邪。即病者。乃為暑證。若不

成熱。金火相拒。寒熱交爭。秋傷於濕。冬生欬嗽。

故病為瘥。○瘥音皆。秋傷於濕。冬生欬嗽。

夏秋之交。土金用事。秋傷於濕。其即病者。濕氣

通脾。故為濡泄等證。若不即病。而濕蓄金藏。久

之變熱。至冬則外寒內熱。相搏乘肺。病為欬嗽。

生氣通天論亦云。秋傷於濕。上逆而欬。按此四

節。春夏以木火傷人。而病反寒。秋冬以寒濕傷

人。而病反熱。是即上文重陰必陽。重陽必陰之

義。故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天覆物。故在上。

地載物。故在下。

五運行大論曰。所謂上下者。歲上下見陰陽。

陽之所在也。以司天在泉言。見運氣類四。陰陽。

者血氣之男女也

陽為氣為男。陰為血為女。

左右者陰陽之

道路也

陽左而升。陰右而降。五運行大論曰。左

以司天在泉左右

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

徵證也。兆

見也。陰陽不可見。水

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

能始

者。能為變化生成之元

故曰陰在內陽之守也

陽在外陰之使也

陰性靜。故為陽之守。陽性動。故為陰之使。守者守於中。使

者運於外。以法象言。則地守於中。天運於外。以

人倫言。則妻守於中。夫運於外。以氣血言。則營

守於中。衛運於外。故朱子曰。陽以陰為基。陰以陽為偶。